**项目孵化协议书**

甲方： 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

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项目孵化对象进驻暨南大学WE创港澳台侨青年众创空间，孵化项目为: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:

(一)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工位 2 个，位于 富力教学大楼15楼 为乙方的办公场地。使用期限 24个 月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具体标准:项目孵化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导师、宣传、项目打磨、公司注册等一站式服务，乙方在协议期满30日前上交《续签协议申请》,学校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续签。

(二)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此协议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:

(一)办公区使用期间，乙方需确保做好办公室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如经巡查发现安全隐患，将被即刻停止使用办公空间。

(二)我校孵化基地是学校为便利师生项目孵化设立，为校内机构，乙方在孵化基地孵化的项目，仅限于项目孵化，如发生任何纠纷，与孵化基地无关，乙方自行处理。

(三)如乙方不按期或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撒离办公场地达到一个月，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办公场地单方将乙方占用场地的东西搬走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。乙方同时承担甲方为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，意味着允许甲方有此权限，同时表示乙方对本条的认可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

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